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文本方式于2023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）

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、审阅及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吴少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